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0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502 号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超达装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超达装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达装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达装备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超达装备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冒银寅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12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71.90万元，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4,800.00万元后，于2021年12月17日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78.40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06.50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9.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6,9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35.2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4.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

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前，为保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安全，公司已通过告知函的形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进行沟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协助公司确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进行任何的交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出或现金支取等交易，并已关闭网银功能。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8.62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8.58
减：募投项目工程项目支出	1,536.83
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净增加	19,797.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7.37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73.57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4.23
减：募投项目工程项目支出	1,360.57
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净增加	22,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57.2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月，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应当终止与原保荐人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完成原保荐人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2年11月，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30115	2.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6504	1,250.0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	50030188000112891	19,940.7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账户	408890100100073022	3.2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	725002601013000037828	1.01	活期
合 计		21,197.37	

(二)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471	5.2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2802220196	27,914.8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30188000120918	3,099.3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02687	5,037.76	活期
合 计		36,057.23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

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汇丰支行合计购买理财及存款类产品 15,200.00 万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理财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08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债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6,397.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7.37 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及存款类产品余额 15,2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57.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57.23 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因市场变化对项目的设备比对、建设施工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建设周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	否	36,449.45	36,449.45	832.45	5,603.92	15.37	2025 年 6 月	建设中	-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061.37	8,061.37	704.38	4,101.41	50.88	2025 年 6 月	建设中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510.82	44,510.82	1,536.83	9,705.33	21.8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61.08	261.08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1.08	261.08	-	-					
合 计		44,771.90	44,771.90	1,536.83	9,705.3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参见“三（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之“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7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否	46,274.71	46,274.71	1,360.57	7,591.03	16.40	2025 年 4 月	建设中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74.71	46,274.71	1,360.57	7,591.0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 计		46,274.71	46,274.71	1,360.57	7,591.0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参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